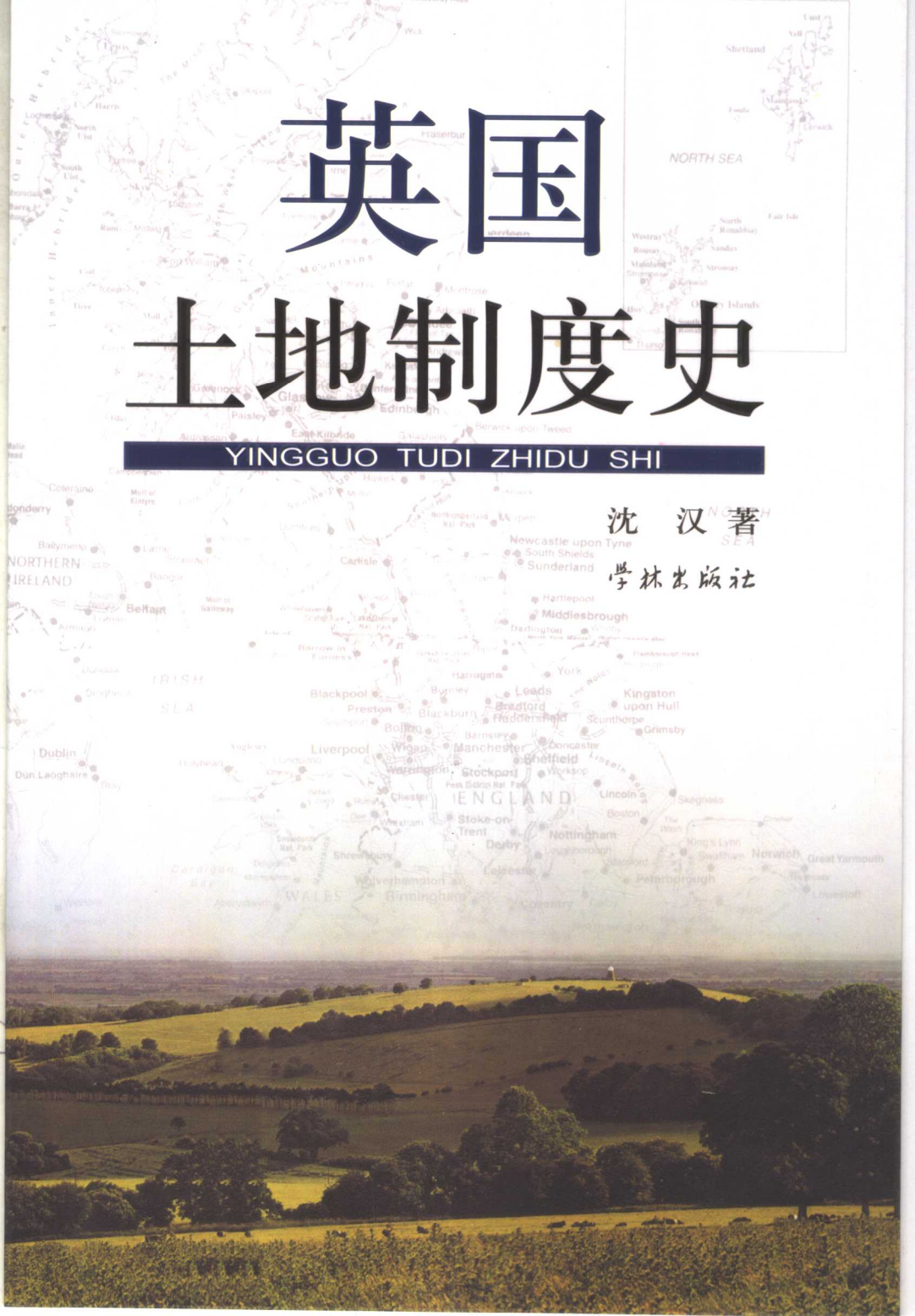


英国 土地制度史

YINGGUO TUDI ZHIDU SHI

沈 汉 著

学林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之一

YINGGUO TUDI ZHIDU SHI

英国土地制度史

沈 汉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土地制度史/沈汉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730-033-7

I. 英... II. 沈... III. 土地制度—农业史—英国
IV. F356.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825 号



英国土地制度史

作 者——沈 汉

责任编辑——乐惟清

特约编辑——陈晶龙

封面设计——赵 俊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照 排——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刷 刷——上海市美术印刷厂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2.375

字 数——30 万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书 号——ISBN 7-80730-033-7/K·4

定 价——22.00 元



作者简介

沈汉，南京大学教授。著有《英国议会政治史》（合著，1991年），《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研究，形态学的考察》（1993年），《西方国家形态史》（1993年），《英国宪章运动》（1997年），《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从中古到20世纪》（1998年），《反叛的一代，20世纪60年代西方学生运动》（2002年）。译著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密里本德著，1997年），《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波齐著，1997年），《共有的习惯》（E. P. 汤普森著，合译，2002年），《合法性的限度》（阿兰·沃尔夫著，合译，2005年）。

前 言

这本书系以土地制度作为观察角度,来勾勒英国农业发展变化的线索。本书论及的时期为中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末,这是英国土地制度发展变化的主要阶段。

英国作为世界上最先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作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典型范例,有的学者还认为英国和欧洲的资本主义起源于农业。但近十年来,我在涉读了一些英国农业史的书籍后,感觉英国农业史问题很复杂,不像我们过去认识的那样简单。如土地所有权、大地产内部的经营方式以及使用雇佣劳动的规模都需要仔细研究,资本主义时代英国农业经济的组织形式亦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加以概括,对于资本主义是否起源于农业的问题尚可讨论。

国内学者在研究英国农业史时,有一种偏重生产力或纯经济的研究倾向,不大注意对以土地制度为中心的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这样,英国农业史研究就缺失了一些角度和内容。按我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应当关注生产力,而且也应当关注对生产关系例如土地所有权、领有制度和经营方式的研究。

在农业史研究中如何对待土地法,国内学者在研究中西农史时对此看法也不一。有的学者曾提出,不应当过多地从法律表现上来考察所有制,否则会滑入资产阶级法学派的错误道路。这种见解似有偏颇。土地制度作为历史上一个国家一个时期重要的制度,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统治者及其国家总是用立法形式对

其重要原则作出规定,以保护本集团的利益和协调社会经济秩序。农史研究中注意土地法同实际实行的地制之差别自然十分重要,但却没有理由反过来排斥对土地法的研究。土地法包含了对土地所有权和相关人的从属关系的规定。农业经济关系的研究,不能缺少对土地法的理解。马克思在强调经济是基础的同时,并未忽视对法的研究。譬如,他说过,“法的关系也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这种物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①“财产是和一定的条件,首先是同以生产力和交往的发展程度为转移的经济条件有联系的,而这种经济条件必然会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表现出来。”^②“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③马克·布洛赫指出:“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是中世纪领主制的特征。”^④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 E. P. 汤普森则指出:“没有复杂的使用权、获得权和占有权概念,土地制度就一天也不能存在。”^⑤我以为,把土地法的分析作为研究农业史的一种思路,并非落入了资产阶级学派的巢穴。

新经济史学派近 30 年来强调政治制度和绝对产权制度在经济史上作用的观点。这一派把英国经济发展拿来当作论证上述论点的一个典型化范例,在当今我国甚至国外影响甚大。我国有一些历史学者把西方法作为一个整体,没有看到封建法和罗马法的差别,^⑥把罗马法关于绝对私人财产权的概念照搬到英国,认为到近代初期,英国已形成了绝对的私有财产权。实际上,在英国中世纪封建法系中,并没有罗马法的绝对私人财产权的概念,而 17 世纪英国革命又未彻底废除封建法,所以,绝对产权概念在当时的英国并未确立。以上的问题使我感到,英国农业史研究中需要注意土地法问题,需要借助土地法知识,弄清楚英国农业发展的脉络。

在此书的写作开始时,鉴于目睹了历史证据与理论假说之间的距离,于是,我在工作手册上拟定了这样的工作原则,即“不把流行的既定结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避免先入为主用史料来证明已有结论,而是回过头去,从农业史的资料和著作的阅读开始,重新思考问题,相信自己的阅读印象,敢于得出自己的结论。”“抛弃一切先验的模式和理论,根据具体的个案材料,说明英国农业经济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它的经济组织和结构模式经历了怎样的变化。”我想,这是一种较为可靠的历史研究的做法。出于这一方法论的原则,我要求自己去掌握较多的关于庄园、租佃制、地产经营的个案研究资料,使自己了解历史细节和历史的多样性,以便反映英国农业史的真实情况。

在国内研究外国史,往往会受到史料使用的局限。此外,本书作为一本综述性著作,涉及的历史时期较长,它把英国农业发展道路的概括作为研究重点,而非个案研究著作。本书使用的资料绝大部分是英国学者的专门著作和论文。在这些资料以外,作者也有机会读到19世纪中期以来官方农业统计资料和18世纪末一批各郡农业调查报告。这批调查报告的来源是,1793年在英国成立了以J.辛克莱为主席,阿瑟·扬为书记的“农业协理会”,它在议会拨给少量资金的情况下,进行了全国范围内较为全面的调查工作。在该协会的主持下,对英格兰全部40个郡、威尔士北部、威尔士南部、马恩岛、泽西岛和根西岛进行了调查。第一次调查在1793年至1794年进行,第二次调查从1804年开始,到1817年结束。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先后将这些调查报告正式成书出版,1808年,威廉·马歇尔奉辛克莱之命,对上述各郡调查报告加以整理汇编,写成了《各郡给农业协理会的报告的评论和摘要》共五卷。这批调查报告在1800年前后初版,到19世纪60年代有一部分再版。我在本书写作准备时读到了这些报告。本书写作时还使用了1968年英国农业渔业部汇编的《1866年至1966年大不列颠

一个世纪的农业统计资料》。

英国土地制度史是一只真正的坚果,它的研究难度很大。它在各地差异很大,可以说在很多方面至今还是模糊不清的。借用 E. P. 汤普森的话,在这个领域可以说“没有一种现成的经过经验验证的模式可供使用”。^⑦而我看到的资料有限,对它的认识刚刚开始,书中的错误和疏漏一定有不少,希望得到学界的批评指正。

在这一问题的研究过程中,我曾先后就研究的方法问题征询过北京大学陈振汉教授、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西奥多·沙宁、英国雷丁大学乡村史中心原主任泰德·柯林斯教授的意见。书稿初成后,我特请北京大学历史系马克垚教授为本书审稿。马教授不辞辛劳,仔细审读了书稿,提出了意见。我根据马教授的意见修改了文稿,后自己又增删了某些章节。我的研究生帮助我将书稿输入电脑。

此书的部分内容,我曾以《16 世纪英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性及其他》为题,2004 年 12 月在北京大学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作报告,文中论点得到与会的国外和国内学者的支持。这篇文章发表在《现代化研究》2005 年第三期上。又有《近代英国国民经济中农业的结构和性质问题》一文,2005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以《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和农民:理论热点与国际经验》为题的研讨会上作报告。

本课题承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资助。它还得到英国学术院和王宽诚基金(British Academy and K. C. Wong Fellowship),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e, Germany)所属欧洲法律史研究所(法兰克福)及历史研究所(哥廷根),德国学术交流基金(DAAD),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院(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Vienna)的资助。英国雷丁大学乡村史中心(Rural History Centre, University of Reading),英国东盎格利亚大学历史学院(School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德国明斯

特大学法学院(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Münster),曾作为东道主接待了我在那里作短期研究工作。我的这项研究工作先后承蒙琼·瑟尔斯克博士(Dr. Joan Thirsk),朗西曼勋爵(Lord W. C. Runciman),明格教授(Professor G. E. Mingay),柯林斯教授(Professor E. J. T. Collins),柯林·戴维斯教授(Professor Colin Davis),威廉·布劳内德尔教授(Professor Wilhelm Brauner),雷纳·舒尔兹教授(Professor Reiner Schulze),米夏埃尔·施托莱斯教授(Professor Michael Stolleis),哈特穆特·利曼教授(Professor Hartmut Lehmann)等学者的热诚帮助。

在此,我谨向在此书研究和写作中所有帮助过我的基金会、学者和机构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原有中英文译名对照表及中英文参考书目,因受篇幅的限制,按出版社要求予以省略,特此说明。

注 释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1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 ④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中译本,第99页。
- ⑤ E. P. Thompson, "Folklore, Anthropology, and Social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view*, 3 (January 1977).
- ⑥ 霍尔顿指出,“封建法不能简单地解释为罗马法的派生物”,“罗马法是一个与中世纪欧洲社会差别甚大的社会的产物”。(R. J. Ho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Macmillan, 1985. p. 19.)
- ⑦ E. P. Thompson, *Customs in Common*. London, Merlin Press, 1991. p. 204.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和耕作制度	1
第二章 土地保有权和各种身份的土地持有者	14
第三章 庄园制	37
第四章 租地农场的出现	69
第五章 新兴地主地产的兴起	85
第六章 近代初期的土地关系	96
第七章 早期圈地运动	117
第八章 近代初期农业经济的发展水平	144
第九章 近代乡村经济组织	165
第十章 近代土地保有权结构和各种身份的土地持有者 ...	197
第十一章 后期圈地运动和土地共有权的衰落	235
第十二章 近代地产经营方式(I):地主的工矿业活动	267
第十三章 近代地产经营方式(II):农业经营的二元结构 ...	295
第十四章 近代土地法的几个问题	318
第十五章 土地经营的规模:小租佃农场和小土地所有者的 衰落	337
第十六章 中世纪以后英国土地经济发展的道路及若干理论 思考	361

第一章 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和耕作制度

土地所有权是一个不断演进的概念。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法系和不同的地区或国家,对它有不同的规定性。欧洲封建习惯法的核心概念,不是财产而是相互间的义务。^①在英国法律中,缺少明确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对于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没有明确地加以区分。这与罗马法相应内容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

罗马法在所有权和占有权之间有明确的区分。在罗马法中,所有权是一个严格的观念。一个人要么享有所有权,要么不享有所有权,如果这个人享有所有权,他就有占有、使用和处理的全权。罗马法承认对于奴隶和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在罗马法中,不存在“受限制的”所有权。根据罗马法,脱离所有权的占有只受到有限的保护。罗马法这些规定,不适用封建制度下的土地保有制。因为在封建土地保有制中,每一块土地都受到封建等级制上级与下级相互的权力限制。授予某领主的土地以他提供服军役者为条件,并且,在他死亡时,如果他的继承人支付“继承税”,他的上级领主有权收回占有。因此,这块土地很难说是这个领主“拥有的”土地。^②罗马法只承认地主与佃户之间存在的个人契约关系,所有者允许佃户租用他的土地并缴纳相应的地租,但佃户在土地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的利益。^③

在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中,缺少明确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柯里指出,在英格兰,提及“土地所有权”在严格意义上是不正确的。一个人不能拥有土地本身,而只能拥有土地的财产权。在法

律上,所有的土地都直接或间接地属于国王。这个概念来源于诺曼征服后建立的封建制度。^④梅因指出,封建概念的主要特征是它承认双重所有权,封建领主的高一级所有权,与土地占有者低一级的财产权或地产权共存。^⑤梅特兰指出,在英国,封建主义不只是一种政治体系,它也是一种土地持有制度。领主和封臣这种个人关系含有一种不可分割的所有权关系。封臣持有领主的土地,因此他有服役的义务;领主则对土地有重要的权力。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在封臣与领主之间撕裂开来。全国形成了这样一种体系:顶端是作为所有人的领主的国王,国王以下是他的直接封臣或总佃户,他们又是佃户的领主,后者可能是另一些佃户的领主等,一直到最低一级的土地持有者。^⑥辛普森指出,英国法学家从未接受过关于国王拥有一切土地这种概念,这种提法显然是一种非常现代的概念或提法。而当时英国的法学家认为,国王是这个国家所有租户的领主。国王作为领主,具有其他领主有的许多一般的权利(如把无继承人的财产收归国家),他还具有作为最高领主所特有的权利(如没收的权利)。^⑦

在诺曼征服时期,在英格兰形成了一种所有的公共财产属于国王,国王又不能作为一个私人而拥有财产的观念。^⑧英格兰历史文献中没有内容广泛的成文土地法。通过当时法典中的一些细目,可以看到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的一些内容和特点。当时相关的主要文献是土地宪章和令状,但是从中无法找到有关土地法的明确规定和精确的表述。其记载含糊、肤浅、不集中。11世纪关于土地制度和法律的最好表述,不过是对当时习惯的描述,没有严格意义的成文法。关于英格兰君主的土地所有权,官方文件含糊其辞。^⑨英国中世纪的律师很务实,他们并不过多地关心国王作为最高土地所有者的法律地位,在解决土地问题时,他们不像罗马法学家那样,从绝对所有权的观念出发。他们解决问题时严格遵守内容繁杂的关于保有权的观念。^⑩

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有权是一个统一的法制社会的概念。在这个社会中,人们对土地或其他形式财产的权利都取决于国家,而不是依赖于其他任何权威。这些权利受规范各种交易并解决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一般规则的调整。而保有权则是一个社会范围较小的概念。在这里,各种权利均取决于对其领地具有完全控制权的领主。佃户受领主支配,除了领主迫使他和他的继承人承担的义务以外,他没有任何权利。他不能通过自己的交易把他享有的任何权利授予他人,他只能将其权利交给可能接纳别人的领主。原则上必须由领主来决定谁是土地的保有人。^①

英格兰土地法的上述特征,应该说是与英国国家形成过程和权力结构的特征密切相联系的。12世纪以前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及地区一样,教皇在国家权力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这个时期英国国家尚处于整合过程中,旧时各个小王国的法律,如韦塞克斯人的法律、麦西亚人的法律和丹麦区的法律仍在起作用。王权的至高无上地位尚未确立。当时国家缺乏关于正规立法机构的概念,国王只是偶然发布法令,而且发布法令时通常还须得到主教、贵族和其他显要人物的同意。从1066年到1154年,英国国王立法的数量不多,征服者威廉颁布的法律只有几项。亨利一世统治30年,仅有几项法律保存下来。^②这些因素都影响到英格兰早期土地立法的不健全。

中世纪还存在这样的观念:土地最终只是从上帝那里得来的一种托管财产,不能私自加以利用或粗暴地加以使用。^③在西欧封建主义的框架下,地主和附庸的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双方都有约定的自由,也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④在英国中世纪,取得土地保有权是有条件的,取得封地的人要承担一定的封建义务,如向领主行臣从宣誓礼和表示忠诚,缴纳特享税、继业税,承认领主的监护权,无继承人的地产将被充公没收。^⑤

在诺曼人统治时期,英格兰的土地保有权可分为三类,即自由民拥有的自由保有权(它包括军事保有权、宗教保有权、自由无兵役保有权或世俗保有权)、为期数年的保有权、依附于庄园的维兰(Villein,即农奴)和茅舍农拥有的低级保有权。

军事保有权是以服兵役为条件享有的对土地的保有权,它是自由保有人中最高级的一类保有权。这类持有土地者对领主承担的义务包括:向领主表示忠诚、行效忠宣誓礼、缴纳继承税(即在每个佃户死后缴纳一笔款项);缴纳国王特享税,即在国王处于危难时缴纳为国王赎身的钱,或在领主的长子封为骑士及长女婚嫁时征收的税贡;把无继承人的佃户土地归还领主;当佃户被处死或被褫夺公权时没收其土地;在佃户死后而其继承人年幼时由领主实施监护权;婚姻决定权(即领主有权为佃户幼子选择妻子或丈夫)。按军事保有权持有土地者,还要向国王承担从龙赋(亦称大赋,即为国王服军役)、小赋(亦称军需赋,即为国王提供某种小额军需品)。^⑩

自由无兵役保有权最早的持有者是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索克曼,即那些应当出席法庭的自由人的后代。法学家利特尔顿对于自由无兵役保有权曾这样写道:“在古时,相当多的佃户以每个月为领主犁地或耕种为条件租种土地……因为在服役时使用他们的犁,这种租佃制便称为无兵役租佃制。以后,经领主的要求和佃户的同意,可缴现金替代此种服役,即转化为年地租。但是,无兵役租佃制的名称仍然继续使用。在某些地方,佃户仍然用犁为领主耕地。”^⑪在诺曼征服后最初的一段时期,自由无兵役保有权领有土地者需缴纳一定数量的货币地租,并在领主的地产上从事一些农业劳动,他们要向领主表示忠诚,缴纳继业税和特享税,并在领主之子封为骑士时或女儿结婚置嫁妆时纳贡。他们得出席领主法庭。他们犯叛国罪或重罪时土地将被没收,领主对其未成年儿女不承担监护权。^⑫起初,佃户不得在其有生之年转让或部分转让

他的土地,也不能通过遗嘱的形式在其死后转让他的土地。此后,1290年的《土地完全保有权条例》提出:“从今以后,每个自由人随意出售土地或寓所或它们中的一部分是合法的。”^⑨允许佃户在其有生之年把土地转授给别人。此后,1506年的《用益权条例》取消了上述规定。但5年以后亨利八世颁布的《遗嘱法》又批准了这种权利。^⑩

为了防止和克服封建再分封制度的弊端,1285年制定了《赠与法》。该法令通过复杂曲折的条文,提出一个人在获得一份赠与地产之后,在他的有生之年,拥有其绝对的土地所有权。但同时规定,这种地产永久不得转让。^⑪为了保护封建领主地产附着的权利,1290年议会通过了《土地完全保有权条例》。这个条例允许每个拥有无条件继承不动产的佃户即自由人,有权出售他们的土地或其中的一部分,并要保证买者不要向他,而是向他获得土地的他的直接领主履行同样的义务。这一条例的公布,中止了任何对土地进行再分封的企图,并阻止了任何自由持有农从那时起成为中层封建主,以增加从国王那里直接持有土地的封建主的人数。^⑫

这样,英格兰的封地便有了两种保有权。最初授予封地时的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即一个人被授予一处地产后,只要他活着就享有对土地的保有权,即土地完全保有权。土地保有人去世后,原则上领主可以将保有地收回,然后将土地授予新的土地保有人,即这种土地保有权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土地保有人的有生之年。而在1290年《土地完全保有权条例》制定后,出现了有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即土地保有人去世后,其保有的土地可以传给他的继承人,但继承权只到他的直接后代为止,并且土地不能出售。如果佃户死后没有子女,或者直接子女为继承问题发生争论,土地就要交还给授予他的领主。^⑬

土地制度史包括自然史和社会史两个方面。本书主要的研究兴趣是在土地制度史的政治经济学方面,但也不能不涉及英国土

地的自然耕作制度。格雷指出,“土地制度”一词原来的意义,是表示教区居民划分和耕作他们的可耕地的方式。^④对土地制度的研究首先当从土地耕作制度的自然史开始,然后再对土地制度中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和所有权问题展开研究。土地制度的自然经济史是土地制度的社会政治史的基础。^⑤另一方面,从土地耕作制度中可以看出一个地区农业耕作水平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这对于研究劳动者的被剥削程度及其分化程度都不无裨益。如果再现历史是今日历史研究的第一步目标的话,那么再现土地耕作制度的历史图景便成为土地史研究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英国的土地耕作广泛实行了轮种制,主要的类型为两圃制和三圃制。

两圃制就是两圃轮种法,即把土地均等地分成两部分,每年耕种可耕地的 $1/2$,余下一半休耕。这种制度在公元 1000 年以前罗马帝国所属的地中海沿岸便曾实行过。13 世纪及以后,两圃制在英格兰广泛推广。三圃制就是三圃轮种法,即把土地均等分成三部分,轮流播种冬播作物、春播作物和休耕,每年耕种可耕地的 $2/3$,余下的 $1/3$ 可耕地休耕。在耕种的那部分土地上,分别种植冬季作物和春季作物。在实行三圃制的教区,每块公簿持有地亦分成三份几乎同等大小的地块。^⑥13 世纪亨莱的沃尔特在《亨莱的田庄管理》中写道:“假如你的土地划分成三块,一块冬播,一块春播,一块休闲,那么可耕地就是 180 英亩。如果你的土地划分成两部分,像许多地方那样,一半冬播春种,另一半休耕,那么可耕地即为 160 英亩。”^⑦

据说查理曼大帝实施过三圃轮作制,此后推广到欧洲西部。但是史学家找不出可靠证据证实英格兰在公元 1100 年已实行三圃制农耕制度,但有可能在那个时期三圃制已在英格兰出现。^⑧格雷认为,相比较而论,两圃制起源的时间更早。^⑨但缺乏资料以证明某些学者提出的在诺曼征服以前就存在两圃制或三圃制的

论点。^⑨

根据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时期的土地概览,两圃制庄园大多分布在地地区,从柯茨高尔山一直到英吉利海峡,在柯茨高尔山东麓,在牛津郡许多地区都实行两圃制^⑩。在格罗斯特郡的查尔顿阿波特庄园和韦斯顿伯特庄园,多塞特郡的吉林汉教区,伯克郡阿希伯里的格拉斯通伯里庄园,怀特岛的韦洛教区,在萨默塞特郡柯茨高尔山麓的巴思以南到南斯托克都实行两圃制。^⑪对威尔特郡格拉斯通伯里庄园在亨利八世 9 年的调查表明,那里有若干两圃制的教区。那个概览非常详细,对各教区地块的位置和面积都有详细的记述。^⑫

在都铎王朝和早期斯图亚特王朝,已有不少郡实行了三圃制。在萨默塞特郡东南部的 4 个教区马托克、赫斯特、科特和鲍尔亨顿,它们都有独立的三圃制耕地。鲍尔亨顿的 29 户公簿持有农中,有 10 户拥有的耕地和牧场都平均分布在三圃之中。苏塞克斯郡的东部的阿尔弗里斯顿和布拉钦顿庄园实行三圃制。^⑬在北安普顿郡,实行三圃制的有赫姆普劳、米德尔和阿比庄园。^⑭在南约克郡的埃洛顿实行三圃制。达勒姆的英格尔顿是实行三圃制的庄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赫福德郡,斯托克小修道院庄园和斯托克顿庄园实行三圃制。^⑮在希罗普郡,克里奥伯里庄园的莫莱和普里斯莱村实行三圃制。^⑯

在 16 世纪,在密德兰地区还存在着四圃轮作制,即一块地每年耕作其中 3/4。在离艾冯河不远的韦尔福德和马斯顿西卡村,在沃里克郡的艾德明顿教区,格洛斯特郡的斯坦顿教区和朗尼教区,都存在过四圃轮作制。在艾德明顿,四块土地分别称为“亨伯”、“哈伯里尔”、“米德尔”和“内特”。在斯坦顿教区,四块土地分别称为“中部”、“南部”、“北部”和“霍尼伯恩”。^⑰

在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据记载在约克郡的德温特和布雷顿,有五圃制存在。有时一个佃户在其中三块土地上有自己的耕地,